

主站

首页

高考信息

招考政策

成绩发布

阳光公示

招生简章

今天是: 2025年8月17日 星期日

高考查询

查询中心

网报中心

网上咨询

高考信息

当前位置:首页>高考频道>高考信息

## 2025年黑龙江省定向培养军士招收工作须知

时间: 2025-06-18

#### 2025年黑龙江省定向培养军士招收工作须知

# 一、报考条件

报考定向培养军士的考生,须为2025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0周岁(2005年8月31日以后出生),未婚,志愿至少服现役满5年,其政治和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规定执行。

## 二、招生计划

今年全国共有21所普通高校在黑龙江省招收定向培养军士,计划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招收265人,其中女军士2人(具体招生计划见"黑龙江省202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有关招生计划在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编制,并将"计划类别"标注为"定向培养军士生"。

## 三、招生办法

定向培养军士招生录取工作,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实施,执行提前高职(专科)批录取政策。

- (一)宣传报名。各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考试招生等单位积极做好定向培养军士招生的宣传工作,通过印发简章、发布信息、开展咨询等形式,向考生及教师、家长介绍报考的条件、程序、专业、数量、培养目标、待遇、未来工作方向等相关信息。
- (二)志愿填报。高考成绩公布后,考生按要求登录高考志愿填报系统,网上填报志愿,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志愿确认。定向培养军士安排在普通类高职(专科)提前批B段批次,具体填报时间、要求将在2025年黑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有关通知公布。
- (三)确定对象。省招生考试院从报考定向培养军士高校相关专业的上线考生中,按照考生志愿和 考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照招生计划数的4倍(女生10倍),确定参加体格检查对象。参检对象确定后,

名单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下发各市地,并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www.1zk.hl.cn)公布参加体格检查分数线。

- (四)政治考核。政治考核由考生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照义务兵政治考核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统一使用《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具体实施按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2025年招收定向培养军士和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的通知》执行。
- (五)体格检查。各市(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体格检查,按照义务兵征集标准执行,一次上站完成全部体检项目,不搞单科淘汰,统一使用国防部征兵办公室配发的网络版征兵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体检表格统一采用《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报考女军士的考生体格检查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 (六)投档录取。省招生考试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双合格考生的志愿,以及定向培养高校调档比例要求投档,由定向培养高校择优录取,按规定发放录取通知书。

### 四、联合培养

定向培养军士学制3年,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前2.5学年的培养由定向培养军士高校负责;后0.5学年组织入伍实习,包括入伍训练和岗前培训,由招收部队负责。

- (一)教学管理。招生工作开始前,定向培养军士高校应当会同招收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指定的教学指导机构,分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毕业标准、教学保障等内容,作为培养工作组织实施和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军政训练课程主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设置,必讲(必训)、选讲(选训)课目原则上全部纳入教学内容;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增设具有招收部队特色的军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应当突出拟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使培养对象达到中级技能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水平。
- (二)淘汰。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入学1个月内,应当按照义务兵征集有关规定完成身体复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定向培养军士高校具体实施;身体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定向培养资格,由所在定向培养军士高校按照普通地方生调整至其他班次学习。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原因不适宜服现役的,取消定向培养资格,由所在定向培养军士高校按照普通地方生调整到其他班次学习;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在校课程、考试不合格,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者违法犯罪,以及拒绝入伍经教育无效的,取消定向培养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定向培养军士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淘汰后空缺的培养计划,不再组织递补。
- (三)毕业。定向培养军士完成入伍训练的准予毕业,毕业时不返回定向培养军士高校,由招收部队通报定向培养军士高校直接为其办理毕业相关手续;未完成入伍训练,或者入伍实习期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不适宜服现役的,经招收部队具有相应批准权限的政治工作部门批准,由定向培养军士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注销其入伍手续,定向培养军士高校负责接回并按照普通地方生予以复学,符合条件的予以毕业。定向培养军士作退回处理的,招收部队批准的政治工作部门应当于毕业当年8月31日前函告定向培养军士高校及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 五、入伍办理

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完成规定课程、修满规定学分,由定向培养军士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会 同招收部队结合上半年义务兵征集组织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符合服现役条件的,由定向培养军士高校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入伍手续,入伍时间为毕业当年3月1日。招收部队派出接兵人员,会同定向培养军士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完成档案交接,将招收的军士统一接入部队。

招收定向培养军士的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招收军士入伍批准书》《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应征 公民政治考核表》,以及入伍之前建立的学生档案、党(团)员材料等。

#### 六、任命和待遇

定向培养军士入伍实习结束后,由所在部队按照招收军士首次授予军士军衔(含警衔,下同)级别有关规定,确定其军衔级别、授予军士军衔,军衔时间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算。定向培养军士批准入伍后至首次授予军衔期间,按照第一年度义务兵标准发放津贴、保障伙食,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和抚恤等待遇;授予军士军衔后,自军衔起算之日起执行军士工资及相关待遇标准。

## 七、关于咨询

涉及体检政考有关事项咨询各市(地)征兵办公室,涉及志愿填报、投档录取有关事项咨询各市(地)招生机构。

- (一) 各市(地)征兵办电话
- 1. 哈尔滨市征兵办公室0451-84616618
- 2. 齐齐哈尔市征兵办公室0452-6474023
- 3. 牡丹江市0453-8121881
- 4. 佳木斯市0454-8362022
- 5. 大庆市0459-6577029
- 6. 鸡西市0467-2564105
- 7. 双鸭山市0469-4273330
- 8. 伊春市0458-3368099
- 9. 七台河市0464-8366122
- 10. 鹤岗市0468-3865027
- 11. 黑河市0456-6569333
- 12. 绥化市0455-8316218
- 13. 大兴安岭地区0457-3479133
- 14. 北大荒集团0451-55196799
- (二)各市(地)、县(市、区)招考机构地址、咨询电话

详见附件

附件:黑龙江省各市(地)、县(市、区)招考机构地址、咨询电话统计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Copyright© 2015-2016 Lzk.hl.cn,All Rights Reserved.

主办: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黑B2-20080976 哈公网监备23010002003786号